

证券代码：002250

证券简称：联化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10月9日和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完成回购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11,459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6%，成交总金额为79,996,638.00元人民币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%暨回购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为增加公司长期投资价值，提高每股收益水平，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公司拟将2025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“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”变更为“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”，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5年公司已回购的合计11,459,9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11,333,117元减少至899,873,217元，公司总股本将由911,333,117股减少至899,873,217股。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公司注销已回购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。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，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